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金寶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籍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鍾凱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書薇、朱時駿、朱書韻、朱書滢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